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4

第 4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第4期

目 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教育工作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桓政发〔2014〕21号 (1)

关于在全县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4〕23号 (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6号 (14)

关于印发桓台县201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7号 (23)

关于印发桓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8号 (28)

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

| | |
|---|--------|
| 桓政办发〔2014〕39号 | (39) |
| 关于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 桓政办发〔2014〕41号 | (44) |
|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
| 桓政办发〔2014〕45号 | (46) |
| 关于公布全县“十三五”规划编制目录和前期重大研究课题的通知 | |
| 桓政办发〔2014〕46号 | (47)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
| 桓政办发〔2014〕47号 | (58) |
| 关于印发桓台县贯彻实施“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 | |
| 桓政办发〔2014〕48号 | (70) |
| 关于加强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建设的工作意见 | |
| 桓政办发〔2014〕49号 | (77) |
| 关于调整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
| 桓政办发〔2014〕50号 | (81) |
| 关于调整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的通知 | |
| 桓政办发〔2014〕52号 | (83) |
| 关于印发《桓台县2014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桓政办发〔2014〕53号 | (83) |
| 关于明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 |
| 桓政办发〔2014〕54号 | (91) |

关于印发《桓台县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55号 (94)

关于成立桓台县整顿金融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56号 (99)

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39号文件职责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57号(101)

关于成立桓台县普惠金融服务网格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58号(102)

关于成立创建创业型区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59号(103)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教育工作和尊师重教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桓政发〔2014〕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一年来，全县广大教育工作者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在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学管理和提高教育质量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社会各界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尊师重教的氛围进一步浓厚，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推进我县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进一步弘扬社会各界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值此庆祝第30个教师节之际，县政府决定对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授予付亮等10名同志“十佳师德标兵”荣誉称号，授予牟丽敏等30名同志“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授予罗海燕等100名同志“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授予山东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等8个单位“尊师重教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徐书栋等9名同志“尊师重教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并把荣誉作为新的工作起点和动力，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我县教育事业再立新功。希望社会各界继续发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希望全县广大教育工作者以先进为榜样，安教、乐教、善教，为打造实力桓台、建设幸福城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十佳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尊师重教先进个人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4年9月5日

附件

十佳师德标兵（10名）

| | |
|-----------|-----|
| 山东省桓台第二中学 | 付 亮 |
| 桓台县渔洋中学 | 邢 辉 |
| 桓台县实验中学 | 强倩倩 |
| 桓台县第二小学 | 孔令书 |
| 桓台县城南学校 | 王桂荣 |
| 桓台县田庄中学 | 于希鹏 |
| 新城镇韩家小学 | 于 强 |
| 马桥镇陈庄小学 | 郭法生 |
| 荆家镇陈桥小学 | 孙德华 |
| 桓台县鱼龙中学 | 耿庆东 |

优秀班主任（30名）

| | |
|-----------|-----|
| 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 | 牟丽敏 |
| 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 | 见大文 |
| 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 | 王立飞 |
| 山东省桓台第二中学 | 胡安智 |
| 山东省桓台第二中学 | 程 萍 |
| 桓台县职业中专 | 张 涛 |
| 桓台县渔洋中学 | 程世超 |
| 桓台县实验中学 | 陈晶晶 |
| 桓台县世纪中学 | 宗 超 |
| 桓台县实验学校 | 孙锦慧 |
| 桓台县实验学校 | 刘 俊 |

| | |
|-----------|-----|
| 桓台县实验小学 | 李晶云 |
| 桓台县第一小学 | 吕文德 |
| 桓台县第二小学 | 张红钰 |
| 桓台县实验幼儿园 | 宗艳 |
| 索镇第一中学 | 刘玉霞 |
| 索镇实验学校 | 谭波 |
| 桓台县唐山镇中学 | 毕东华 |
| 桓台县邢家中学 | 张成伟 |
| 桓台县田庄中学 | 孙娟 |
| 田庄镇辕文小学 | 崔瑞芳 |
| 桓台县新城中学 | 张雪峰 |
| 桓台县马桥实验学校 | 张文波 |
| 桓台县陈庄中学 | 徐文胜 |
| 荆家镇里仁中学 | 李荣学 |
| 荆家镇后刘中学 | 刘会芳 |
| 桓台县鱼龙中学 | 巩本菊 |
| 桓台县起凤中学 | 宋立霞 |
| 桓台县候庄中学 | 王丽红 |
| 果里镇中心小学 | 李红梅 |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100名）

桓台一中

罗海燕 王磊 高中扬 蔡娟娟 郑国
崔军 王鹏 周琳

桓台二中

陈松业 甘雨建 薛圣伟 牛苗苗 田慧静
石志远

职业中专

| | | | | |
|--------------|-----|-----|-----|-----|
| 巩 波 | 张洪军 | 胡丽丽 | 彭 涛 | |
| 渔洋中学 | | | | |
| 王 明 | 王 萍 | 张 娜 | 宗 锋 | |
| 实验中学 | | | | |
| 刘福亮 | 庞 东 | 贾 勇 | | |
| 世纪中学 | | | | |
| 于会静 | 胡正国 | 付 涛 | | |
| 实验学校 | | | | |
| 崔 岑 | 崔莲贞 | 胡 青 | 任文静 | 王春娟 |
| 杨学美 | | | | |
| 实验小学 | | | | |
| 高 峰 | 李晓伟 | | | |
| 第一小学 | | | | |
| 毕永明 | 田 海 | | | |
| 第二小学 | | | | |
| 郝兴华 | 荆 梅 | 王 磊 | | |
| 城南学校 | | | | |
| 蔡曰芳 | | | | |
| 实验幼儿园 | | | | |
| 田 芳 | | | | |
| 索 镇 | | | | |
| 崔 海 | 张 波 | 张学芹 | 张素玲 | 胡庆传 |
| 刘峰章 | 徐新生 | | | |
| 唐山镇 | | | | |
| 田茂梁 | 胡强国 | 陈白玉 | 韩春苗 | 魏传杰 |
| 胡 艳 | 范壮丽 | | | |
| 田庄镇 | | | | |
| 胡玉红 | 李爱华 | 孔 涛 | 魏庆河 | 赵瑞青 |
| 罗桂芬 | | | | |
| 新城镇 | | | | |
| 张开明 | 何雪妍 | 韩志军 | 徐 芮 | 张文君 |

马桥镇

吕茂海 孙凤兰 魏 强 史济强 王丕文
宋明健 付建海

荆家镇

王 娜 张 涛 胡 伟 田玉华 李东青
孙元水

起凤镇

伊茂强 耿 娟 田 伟 张翠芹 巩俊花
张红娜 李志林

果里镇

王志斌 李海艳 王 健 张艳萍 寇 皓
王 勇 黄立全

教体局

沈 楠 何大港 孙伟波 于 娜 高悌悌

尊师重教先进单位（8个）

山东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山东万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锦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唐山镇楼二村委

尊师重教先进个人（9名）

徐书栋 张广俊 李耀楠 李方伟 马学强
孙同伟 张会亭 孙廷科 乔文文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县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4〕23号

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和市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14〕59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高效运行，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提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现就在全县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立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治理能力为核心，坚持职权法定、简政放权、权责一致、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全面梳理政府行政职权，建立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科学配置行政权力，依法公开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努力构建权界清晰的政府职能体系，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全县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标准，分步推进。

（一）明确清理范围和内容。纳入清理范围的部门、单位包括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行使行政权力的单位。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权力事项，主要指行政机关或单位依法实施的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及其他行政权力等10类。

(二) 全面理清权力事项。按照“谁行使、谁清理”的原则，各部门、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三定”规定等，对现有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梳理，逐条逐项分类登记，列出权力清单(行政权力事项截至2014年6月30日)。对部门交叉和管理分散的行政权力事项，逐项说明涉及部门、交叉分散情况及原因，提出归并整合意见；对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提出调整规范意见；对需国家层面或上级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提出调整建议。各部门、单位在自查基础上，编制行政权力目录，形成行政权力清理自查报告。

(三) 严格审核确认权力事项。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重点在行政权力取消、转移、冻结、下放上下功夫。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各类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凡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行规行约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制定、行业统计分析、信息预警、行业学术和科技成果评审推广、行业纠纷调解等行业管理事项，原则上转移给行业组织承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水平能力评价、认定，以及相关从业、执业资格、资质类管理，原则上交由社会组织自律管理。冻结虽有规章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一时难以通过修改相关规章调整或取消的行政权力，未经县政府同意不得行使。凡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下级政府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下放。凡企业投资项目，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最大限度向市场、社会、基层放权。行政权力清单经审核确认后，报县政府研究确定。

(四) 依法公开权力清单。权力清单由县政府印发并在柜台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布各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及权力运行流程，主要内容包括行政权力名称、实施主体、实施依据、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期限、监督电话等。

(五) 建立权力运行平台。整合现有电子政务资源，建设行政权力“一库四平台”，即行政权力项目库，行政权力运行平台、政务公开平台、法

制监督平台、电子监察平台。各部门、单位要将行政权力事项纳入“一库四平台”管理，固化行政权力行使程序，并结合上网运行、廉政风险防控的需要，优化内部流程，通过网上政务大厅提供便民服务。研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和长效保障机制。

（六）加强权力运行监督。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要求，建立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的监管机制，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查找廉政风险点，开展廉政风险评估，实行风险等级管理，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建立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度、惩罚性赔偿制度、产品（服务）质量保险制度、行业准入和生产经营标准管理制度，推动政府管理方式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健全违法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问责。

三、时间安排

全县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从10月份展开，分三个阶段，相关工作压茬进行。

（一）清理自查（2014年10月）。县政府成立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编办。适时召开动员大会，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分类填写行政权力事项，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2014年10月31日前，各部门、单位将权力清单目录和自查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权力事项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没有权力事项的部门、单位实行零报告。

（二）集中审核（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县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行政权力事项审核确认工作，必要时请专家咨询论证，注重加强与各部门、单位沟通，充分征求社会和下级政府意见。2014年12月中旬，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成初审并反馈各部门、单位；12月底，各部门、单位完成二次提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次反馈；2015年1月上旬，部门、单位第三次提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最终审核意见，经领导小组研究后，2015年1月底前报县政府确定。

(三) 公布运行。2015年2月开始, 县政府公布县级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和运行流程, 并在柜台政务网、柜台机构编制网、有关部门网站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依法不予公开的外, 应完整、准确、全面、系统地向社会公开每项行政权力的基本信息。

各部门、单位按照新的行政权力清单和流程图运行行政权力,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并在2015年6月底前, 全部纳入行政权力“一库四平台”管理。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涉及面广、政策法律性强,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 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建立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 分管负责人直接抓, 县政府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要与政府职能转变机构改革统筹推进。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二) 落实部门责任。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 落实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和责任人, 明确具体措施和时间节点。县委办公室(县考核办)、县政府办公室、编办、发改局、经信局、监察局、财政局、工商局、质监局、法制办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任务分工, 加强协调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 全力做好相关工作。

(三) 抓好督促检查。县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 加强对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作的指导, 组织专门力量, 定期调度, 实地检查, 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各部门、单位要抓紧部署开展工作, 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权力清单的梳理、上报工作; 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登记相关内容, 确保权力清单全面、真实、合法、有效, 不得擅自增加、扩大或放弃、隐瞒所行使的行政权力。对工作中消极懈怠, 隐瞒不报权力事项, 不能按时限、要求完成任务, 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 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 1. 县级行政权力清理范围的部门、单位
2. 行政权力分类

3. 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4.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
5.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6. 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交叉分散情况登记表
7. 提请国家或上级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4年9月30日

附件 1

县级行政权力清理范围的部门、单位

县委办公室、宣传部、编办、信访局

县政府办公室、发改局、经信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卫生局、文化出版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环保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监局、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

县油区办、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农业综合开发办、财贸局、粮食局、商务局、农机局、旅游局、建管局、畜牧兽医局、残联、人防办、供销社、文体中心、地方铁路局、红十字会、检验检测中心、档案局、广电局、民宗局、台办、外事办、金融办、史志办、信息产业局、中小企业局、知识产权局、规划局、房管局、生态办、引黄局

行政权力分类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三定”规定和具体行政行为，将部门、单位行政权力分为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及其他行政权力 10 类。

一、行政审批。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许可是指在法律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赋予或确认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非行政许可审批是指行政主体实施的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等确定的行政许可之外的审批行为。

二、行政处罚。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三、行政强制。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四、行政征收。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定授权的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偿收取一定财物的行政行为。

五、行政给付。指行政主体在特定情况下，依法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六、行政裁决。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律授权，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与合同无关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七、行政确认。指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通过确定、证明等方式决定管理相对人某种法律地位的行政行为。

八、行政奖励。指行政主体依照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物质或精神鼓励的具体行政行为。

九、行政监督。指行政主体按照法定的监督检查职权，对一定范围内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有关行政决定、命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行为。

十、其他行政权力。指以上 9 类行政权力不能涵盖的行政权力事项，主要包括年检、备案、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行政调解、行政复议等。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3日

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43号）要求，切实解决多头执法、交叉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和行政执法行为，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服务水平，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为打造实力桓台、建设幸福城乡提供法治保障。

二、活动内容

（一）明确执法管理权限。为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交

又执法，避免行政不作为等问题，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对市、县行政执法权限进行界定，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行使的执法权，原则上由相应县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并要求市级行政执法部门以正式文件予以明确规定，各行政执法单位与市级相关执法部门做好衔接，将下放执法管理权限情况报县法制办。

（二）制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从今年起，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单位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根据执法工作情况，制定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和临时计划。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应列明检查依据、机构、人员、时间、地点（范围）、内容、对象等（附件1），以本单位正式文件发布，于6月30日前报县法制办和上级业务主管单位备案。今后，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在每年年初制定当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对外公布后实施。

（三）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文书。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执法检查登记、立案、调查、决定、送达等步骤，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明确具体步骤、方式、顺序、时限等，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及人员信息表》（附件2），制定和规范行政处罚文书。文书采用统一格式（下载方式：淄博政府法制网→法制监督→淄博市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文书格式），涉及专业执法文书的，可自行补充制订，于7月15日前报县法制办审查。

（四）落实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自2011年8月1日起，我县全面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登记、行政执法案件定期汇总上报、行政执法案件分析报告等制度。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执法检查登记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实效；县法制办要通过依法行政考核和执法监督检查等方式，强化工作落实。执法情况特殊的单位可建立切合实际的登记形式，情况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可事后补充登记，没有执法检查登记的视为未检查或不作为。对一年内未报备执法检查登记表的单位，不再办理新的行政执法证件；两年内未报备的，收回行政执法证件，由县法制办保存。

（五）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各行政执法单位在梳理执法依据、执法事项基础上，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对修改和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

章涉及的执法事项进行补充完善，7月15日前报县法制办审核。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依据市、县依法行政情况考核办法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10月30日前报县法制办备案。

（六）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在以前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根据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对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进一步细化、量化。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至少确定从轻、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五个阶次。对法定罚款幅度只有最高限值或倍数的，从轻处罚不得低于最高限值或倍数的20%，法定有减轻处罚的一并细化量化，最大限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细化量化后的裁量基准具有最大限度的合理性。各行政执法单位制定的裁量基准（附件3）于7月30日前报县法制办备案（执行省市裁量标准的只报电子版），并按单位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公布执行。

（七）规范行政处罚主体、执法证件管理和执法队伍建设。一是清理确认行政处罚主体。凡未经县政府确认公布的行政处罚主体将从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中删除，建立全县行政处罚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二是清理执法证件。根据《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对不符合规定的从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中删除，符合规定的导入全市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系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本系统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包括公安、税务），由各行政执法单位自行清理，清理结果报县法制办备案，一并导入全市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系统；凡未列入数据库的人员，不得在本行政区域内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各行政执法单位（公安、税务除外）按要求填写《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4），于7月15日前报县法制办。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加强文明执法教育和执法队伍管理，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

（八）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平台。为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全市建立了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平台，区县与市政府部门一体化建设，同步进行，共用一个平台，实现网上办案、

网上监督、网上服务。除公安、税务外，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将行政处罚主体数据库、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执法依据执法事项数据库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数据库所有数据按时报县法制办备案，集中导入市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系统，并建立行政处罚事项编码管理机制，固化执法流程。所有行政执法单位（公安、税务除外）的处罚案件要在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办理。以上材料（含电子版）加盖公章后报县法制办。

三、工作步骤

（一）筹备部署阶段（6月上旬）。制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方案，部署工作任务。

（二）实施阶段（6月中旬-11月）。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制定的方案和工作目标，做好本单位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三）检查阶段（12月）。各行政执法单位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于12月1日前报县法制办。县法制办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组织领导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行政执法既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又关乎政府形象。完成“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对提升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水平将产生直接影响。行政执法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不按时或不按要求完成任务，影响市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平台建设进程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 附件：1. 桓台县X X局X X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2.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及人员信息表
3. 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细化量化一览表（样本）
4.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桓台县 X X 局 X X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单位：（公章）

| 序号 | 时间 | 执法科室 | 执法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范围 | 检查对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及人员信息表（一般程序）

| 序号 | 办理流程 | 办理人员 | | | | | 办理时限 |
|----|---------------|------|------------------|------------|------|---------|---------|
| | | 姓名 | 承办机构 (所在单位科室) | 职务 (权限) | 执法证号 | 执法文书 | |
| 1 | 执法检查登记 | | | | | | |
| 2 | 案源及立案申请 | | | | | 《立案审批表》 | 3 日内立案 |
| 3 | 科室立案审核 | | | | | 《立案审批表》 | |
| 4 | 单位分管负责人立案审批 | | | | | | |
| 5 | 调查取证 | | | | | 《调查笔录》等 | |
| 6 | 检验（检测、鉴定、勘验等） | | | | | | 每个事项要明确 |
| 7 | 案件移送 | | | | | | |
| 8 | 联动（合）执法 | | | | | | |
| 9 | 案件调查报告 | | | | | | |
| 10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 11 | 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 | | | | | | |
| 12 | 单位法制机构审查 | | | | | | |
| 13 | 单位负责人审查 | | | | | | |
| 14 | 行政处罚告知 | | | | | | |
| 15 |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 | | | | | |

| | | | | | | | |
|----|-------------|--|--|--|--|--|-----------|
| 16 | 听证告知 | | | | | | |
| 17 | 听证报告 | | | | | | 18 日内完成听证 |
| 18 | 法制机构审查 | | | | | | |
| 19 | 延时办结审批 | | | | | | |
| 20 | 负责人集体讨论 | | | | | | |
| 21 | 处罚决定 | | | | | | 60 日办结 |
| 22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 | | | | | 7 日内 |
| 23 | 当事人履行情况 | | | | | | |
| 24 | 申请强制执行 | | | | | | 期限届满之日起 |
| 25 | 负责人审查强制执行申请 | | | | | | |
| 26 | 执行完毕并结案 | | | | | | |

单位：（公章）

填表说明：“执法检查登记”和“调查取证”对应的“姓名”栏暂不填写；“案件移送”对应的“姓名”栏填写本单位的法制科长。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及人员信息表（简易程序）

| 序号 | 办理程序 | 办理人员 | | | | | 办理时限 |
|----|-------|------|------|--------|------|------|------|
| | | 姓名 | 承办机构 | 职务（权限） | 证件号码 | 执法文书 | |
| 1 | 立案并结案 | | | | | | |

附件 3

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细化量化一览表（样本）

单位名称：（公章）

| 事项序号 | 执法依据 | 违法行为 | 处罚条款 | 裁量阶次 | 适用违法情形 | 罚款标准 | 其他种类处罚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第 77 条] |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规定的情形，一般适用最轻的处罚种类或幅度。 | 5 万元 | |
| | | | | 较轻 | 后果不严重但造成了一定危害等情形。 | 6-8 万元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没有从轻、从重处罚等情形。 | 10 万元 | |
| | | | | 较重 | 危害后果较重、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或者改正效果不好等情形。 | 10-15 万元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故意、严重、影响恶劣等情形。 | 15-20 万元 | |

注：裁量阶次至少划分为从轻、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也可划分为若干

附件 4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登记表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数码相片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
| 文 化 | | 职 务 | | |
| 工作单位 (全称) | | | | |
| 执法区域 | | | 执法岗位 | |
| 身份证号 | | | 执法证号 |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 本人编制 情况 | | | | |
| 法律知识 培训考试 情况 | 培训时间 | 培训科目 | 考试成绩 | |
| | | | | |
| | | | | |
| 行政执法 证件审验 情况 | | | | |
| 违法违纪 情况 | | | | |
| 证件暂扣、 吊销情况 | | | | |
| 年度考核 情况 | | | | |

注：填写单位法制科室电话：

联系人：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4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20 日

桓台县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淄博市 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淄国土资发〔2014〕2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预防为主，搬迁避让与综合治理相结合”方针，落实“全面部署、保证重点、严格督查”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防灾工作责任制，现制定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一、地质灾害概况

我县地处内陆平原地带，地貌类型以平原和洼地为主，地势南高北低，地形比较平坦。虽然在原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中被划为灾害不易发区，但由于近年来铁矿的地下开发及地下水过量开采等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日益明显，辖区内具备了发生采空区塌陷、地裂缝及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条件。目前，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 6 处，既有人为因素、也有自

然因素造成。其中，采空塌陷灾害隐患点 4 处，主要是由人为采矿造成。我县东南部的侯家庄铁矿区，共有五家矿山企业从事地下开采活动，受此影响，侯庄、三龙、老官庄地区已发生不同程度的采空塌陷、房屋斑裂、地面沉降等灾害，影响面积 6.2km。同时，田庄镇大（小）庞地区已形成地下水降落漏斗，且小清河马桥段也已发生地面缓慢沉降，影响面积达 126.8km。

二、地质灾害发展趋势

（一）重点防范期的划定。根据县气象台公布，2013 年我县降水量为 765.5mm，较常年平均偏多，全县降水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6 至 9 月份。根据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分布规律、隐患点稳定状况，预计今年地质灾害发生频度、密度和造成的损失呈平缓增长趋势。地质灾害以采空塌陷、房屋裂缝、地面沉降为主，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因此，将 2014 年 6 月至 9 月确定为汛期重点防范期，其它时间为一般防范期。

（二）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区域及威胁对象。自然条件下，我县突发性地质灾害总体发育程度较低，地质灾害发育条件不充分，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但地质灾害发展趋势与人类工程活动密切相关，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和破坏势必更趋于频繁，强度也将不断增大，如不能对地质资源合理利用，极易人为引发和加剧地质灾害。

我县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为地面塌陷、地裂缝和房屋斑裂，主要由辖区内东南角的铁矿地下开采活动形成的采空区引发，主要威胁果里镇侯庄、三龙、老官庄地区的地面建筑、人员、交通安全。小清河马桥段地面沉降、田庄镇的大（小）庞地区地下水降落漏斗，也将威胁村庄房屋安全，影响群众生活。

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重点防范区域。一是铁矿区的侯庄、三龙、老官庄三村地下采矿活动引发的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二是小清河马桥段的地面沉降、田庄镇的大（小）庞地区地下抽水形成的降落漏斗。

以上几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严格加强防灾管理，杜绝灾害危及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

（二）建立分级管理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县—镇—村三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根据灾害点规模及危害程度，将全县已查明的地质灾害点实行分级管理。县级地质灾害点的勘查、治理、监测由县政府责成有关单位实施；镇级地质灾害点的勘查、治理、监测由灾害点所在镇政府组织实施；村级地质灾害点的勘查、治理、监测由灾害点所在村村委会组织实施。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联系和协调。

（三）建立群测群防网络体系。深入推进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十有县”建设，增强县、镇、村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完善各项防灾工作体制、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损失。县、镇要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巡查力度，对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防治段进行排查，健全县、镇、村三级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对每处隐患点都要确定监测责任人，并落实“两卡一预案”（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应急预案）制度，坚决杜绝因监管不到位而导致伤亡事故。对存在直接威胁对象的地质灾害点在实施治理前全部安排监测，监测任务的主体是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镇、村建立并完善监测网络，以群测群防、突出巡查和简易监测为主。侯庄、三龙、老官庄三村要充分发挥群众地质灾害监测员的作用，利用地质灾害报警仪或“贴纸条”等简易办法观测房屋斑裂、地面沉降的变化情况，并加强汛期村内存、排水状况的巡查。各村委要指定专人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和巡查，认真落实汛前检排、汛期巡查和汛后复查的地质灾害“三查”制度，定期上报监测、检查信息。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全县地质灾害监测信息的收集与管理，并根据监测信息确定具体的防治措施。

（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完善搬迁避让工程。按照各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要求，有计划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进行搬迁避让工作，对新选住址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县、镇、村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

系相关单位要在汛期前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隐患点变化情况，特别是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全面摸清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为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奠定基础。铁矿开采区的侯庄、三龙、老官庄三村要在认真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填制《房屋斑裂、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房屋斑裂、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卡》。

（六）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地质环境监测，保证相应数量的技术人员，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

按照《桓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统一的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情况熟悉的优势，大力推进县、镇、村地质灾害监测、巡查、预警、转移避险等应急能力建设，鼓励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成立自救、互救队伍。

（七）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对危害性大，现状稳定性差及社会影响大的灾害点开展各种防治工程，主要措施包括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生物工程等；对治理难度较小或治理费用少、具备条件的地质灾害点实施工程治理；对治理难度较大或治理费用大、具备条件的地质灾害点，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安排搬迁避让；对数量较多的关停粘土砖厂，应采取工程治理与生物复绿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防灾要求和环境效益实施综合治理。

要认真落实市政府《金岭铁矿区采空区充填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有关规定。对已认定责任的侯庄、三龙两村地质灾害隐患治理，要通过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督导相关企业落实治理责任。淄博铁源矿业公司及我县境内所有地下开采的矿山企业，要继续对开采活动形成的采空区组织实施充填治理工程，在开采中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根除地质灾害隐患。

（八）进一步抓好汛期采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汛期雨水、客水增多，各矿山企业地下水丰富，极易发生淹井、透水等安全事故。矿山企业要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探放水原则，对矿山排水设备、防水闸门和变配电设施进行认真检修，确

保能够及早采取措施，防止淹井、灌坑和透水等事故。要严格执行恶劣性天气停产撤人制度，落实“矿山调度室 10 项授权和 3 分钟通知到井下”的规定，并认真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暨水患”应急演练活动。

各镇要加强关停粘土砖厂的汛期安全管理，时刻注意原开采粘土资源而形成的陡坡、深坑的安全，开发利用好闲置窑体、宿舍和大烟筒，严防坍塌事故发生。

（九）加强汛期采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矿区地质灾害巡查。国土部门各派出单位要结合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及“百日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及时组织开展汛期采矿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和矿区地质灾害巡查工作，落实安全事故防范和地质灾害应急措施。对查出的安全和地质灾害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消除。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采取严密的监控措施。

四、地质灾害防治的相关责任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立专门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负责人。各村要指定专门管理人员或联络人员，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具体任务的落实。

县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工程的检查督导，国土所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的巡查检查。

交通部门在汛期前要组织对公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做好监测和预警工作。

水利部门要做好重要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和监测工作，发现隐情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规划建设部门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市规划、乡镇规划或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建设主管部门要特别加强转产换型砖厂汛期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旅游部门要加强对马踏湖湿地景区地质灾害的监测，确保汛期景区、游客的安全。

五、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是预防地质灾害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基础。各镇、村和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将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送到值班员、联络员和可能受到威胁的群众。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的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防范措施落到实处。特别是对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要责成责任单位迅速落实防治措施，相关部门要落实汛期地质灾害值守制度。

要认真执行地质灾害监测、巡查、值班、灾情速报制度和国土所地质灾害“五到位”制度。各有关单位及村委会要向社会公布汛期值班地点、值班人、联络员电话，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灾情，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上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0日

桓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号）、《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06〕73号）、《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4〕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桓台县人民政府行政管辖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塌陷、地面裂缝、地面沉降、水库溃溢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临灾应急处置工作和灾后抢险救灾。

（四）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镇（街道）为主的管理体制。

二、组织体系和职责任务

县政府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指挥和部署。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县民政局分管救灾减灾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人武部、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民政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卫生局、教体局、安监局、旅游局、财贸局、地震局、气象局、县消防大队、县武警中队、桓台供电公司、桓台移动通信公司、桓台联通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协调县人武部和武警中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重要问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国土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县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防治机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小型灾害的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起草县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县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领导小组，并结合实际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村庄也要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国土所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镇、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机构的组成和职责，要在本级突发地质

灾害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防群测体系，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县国土、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逐步建成与全县气象变化、汛情信息、地震监测网络互联，贯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递雨情、汛情、灾情、险情信息。

2. 信息收集与分析。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和个人，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二) 预防预警行动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地质灾害隐患点发展变化情况，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本行政区域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检）查及应对。县国土资源局要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网络体系的作用，开展地质灾害巡（检）查，落实对地质灾害重点区域的监测和防范。险情发生时，发生地镇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启动本镇、本部门应急预案，划定灾害危险区域，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并派专人监守。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随时根据险情变化做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紧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同时向县政府或县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对于已造成建筑工程破坏或者危及建筑

工程安全的地质灾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研究预防、避让或治理对策。

3. 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着力提高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各镇（街道）及国土所要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和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镇长（街道办主任）、村主任和企业负责人以及受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威胁的群众。向相关村委及责任人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向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

4.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山东省汛期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已由省国土资源厅与省气象台联合开展，汛期在山东卫视和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频道及“山东地质环境信息网”（www.sdgem.gov.cn）、山东气象信息网（www.sdqx.gov.cn）发布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县国土资源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的指导意见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各级政府要对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等级预警预报信息做出安排，明确专人负责。

当有涉及本地区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警预报信息时，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监测责任单位、负责人和受灾威胁群众，并组织各单位和受灾威胁群众做好防灾准备工作。

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将信息通知到位的同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防灾避险。

（三）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 速报时限要求。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发生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管理所应立即向县政府和国土资源局报告。

县国土资源局接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速报县政府，2小时内报市国土资源局，同时可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厅和国土资源部。

县国土资源局接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速报

县政府，6小时内报市国土资源局，同时可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厅。

2. 速报内容。灾害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出现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及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

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五、应急响应

(一)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前期应急响应

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县国土资源局及发生地国土所要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查，迅速将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发生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失踪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按速报制度要求，报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县政府应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依据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二)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在前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省、市政府的领导下，县政府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启动县、镇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相应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三) 中、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Ⅳ级）

以前期应急响应为基础，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建设、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县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四)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县

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六、部门职责

(一) 紧急抢险救灾

县武装部、消防大队、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指挥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协助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实施营救；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处置，消除隐患。

县住建局、安监局、水务局、供电公司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县旅游局负责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县教体局负责应急调配教育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其他相关单位负责本部门或本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灾情进一步发展。

县水务局负责灾害区域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县安监局负责对灾害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开展重大危险源排查，防范次生灾害，做好生产经营单位恢复生产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县地震局负责提供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的地震监测资料。

(三)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县卫生局要组织县、镇医院开展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及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并根据需要对当地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县畜牧兽医局要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县经信局负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用。

（四）治安、交通和通讯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严厉打击扰乱、破坏灾区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交通管理和疏导，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车辆顺利通行，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桓台移动通信公司、桓台联通公司等通信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五）基本生活保障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县财政局及时拨付政府救灾款项。

县粮食局做好救灾粮油的调运工作。

县财贸局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六）信息报送和处理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危险、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随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县指挥部，经指挥部授权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土部门调查并

对涉及本部门的信息内容进行收集，由县国土资源局报县指挥部决策。

（七）应急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指导及监督管理工作。

七、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镇（街道）及村庄应急救援组织平时要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费用按《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规定执行。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供应。

（二）通信与信息传递

县国土资源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连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络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三）应急技术保障

1.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由县国土资源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县国土资源局及有关部门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四）宣传与培训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时机和采用多种形式，多层次、多方位的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发布，有重大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新闻报道工作，由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

（六）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要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负责落实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的相关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

八、预案管理与更新

（一）预案管理

县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及本部门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国土所及相关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当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送县国土资源局留存。

地质灾害隐患点村庄，应结合实际制定防灾避险应急预案，报镇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

（二）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每年评审一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或更新，报县政府批准发布。

各镇（街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由各镇（街道）负责修订更新；其他部门或机构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由县级主管部门负责修订更新。

在预案修订或更新前，按照上一年度的预案开展工作。

九、责任与奖惩

（一）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二）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十、附则

（一）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危险化学物品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和偿还行为，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根据《预算法》、《担保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关于转发四部委〈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2〕

165号)、《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淄财基金〔201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淄财基金〔2013〕6号)等法律、法规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政府性债务统一归口管理

本通知所称政府性债务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国有投资公司等举借的债务以及因提供担保、还款承诺等信用支持形成的或有债务。包括以下三类:

(一)县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依法举借、转贷或提供担保的债务;

(二)其他部门和单位依法举借,由财政性资金安排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的债务;

(三)事业单位依法举借,由其事业收入安排偿还本息的债务。

土地储备机构办理的土地储备融资,按照第(二)类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管理。

举借政府性债务应当按照“适度举债、讲求效益、加强管理、规避风险”的总体要求,坚持“权、责、利”和“借、用、还”相统一的原则。政府性债务规模应当与我县国民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相适应。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县级政府各部门、单位和融资平台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并对乡镇政府性债务实施总量监控。财政部门明确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并积极制定、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职责、制度。

第(一)、(二)类政府性债务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收支全部纳入财政管理。使用第(三)类政府性债务资金的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对政府性债务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并接受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部门和单位为最终偿债人,最终偿债人的法人代表为偿债行政责任人,对政府性债务承担行政领导责任。财政部门应加强风险防范,建立债务预警机制及偿债准备制度,确保按时足额还款。

二、建立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制度

对政府性债务实行预算管理，按照“明确责任、量力而行、注重绩效、防范风险”的原则，结合现行债务规模、财政收支预算、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编制年度政府性债务收支预算。每年由财政部门提出政府性债务收支预算的编制原则、编报方法、编报格式和报送时间，并随同下一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通知一并下达。

各部门和单位必须按要求编制本部门（含所属单位，下同）、本单位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预算。

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预算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年末债务余额；
- （二）债务收入来源及金额；
- （三）债务资金用途及支出金额；
- （四）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金额等。

三、严格规范政府性债务的举借行为

各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政府性债务的审批备案制度，从2014年7月1日起，凡新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必须到财政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

政府性债务的举借实行分类管理，第（一）、（二）类政府性债务实行审批制管理，第（三）类政府性债务实行备案制管理。部门和单位举借政府性债务，应当事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举借政府性债务申请书（备案表），申请书（备案表）应当载明项目名称、内容，债务数额、期限、利率，项目配套资金，偿还债务资金来源，担保以及质押、抵押情况，偿债的行政责任人等；

（二）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相关财务报表；

（四）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对于土地储备融资，还需按规定逐级上报至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向土地储备机构核发年度融资规模控制卡，作为土地储备机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要件。

除按有关规定为使用外国政府贷款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外，政府及其部门、单位不得作为政府性债务的担保人，也不得为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

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号）等有关规定，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不得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对原有集资资金，要妥善安排资金，明确时限，抓紧退还。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对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确需采取代建制建设并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BT）的，必须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落实分年资金偿还计划。

四、加强对债务资金使用与偿还的监督与管理

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债务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不得挪作他用。确需变更用途的，应当按照原程序重新报批。政府性债务资金应用于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及土地储备，不得用于竞争性领域和机构运转等经常性支出。

政府性债务资金属于政府性资金，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借款审批时确定的还款资金来源，落实还款资金，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凡发生债务拖欠的部门和单位，将暂停其新举借债务的审批。

五、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

建立政府性债务预警机制。结合偿债率、债务率、负债率等预警指标，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政府性债务的监测预警和债务总量控制。

偿债率。偿债率是指当年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额与当年可支配财力之比，反映地方当年可支配财力所能支付当年政府性债务本息的能力。警戒线为 20%。

债务率。债务率是指政府性债务余额与当年可支配财力之比，反映地方可支配财力对政府性债务余额的承受能力。警戒线为 100%。

负债率。负债率是指政府性债务余额与当年地区生产总值之比，反映地方经济状况与政府性债务余额的适应关系。警戒线为 10%。

建立偿债准备制度，设立偿债准备金。偿债准备金应当实行专户管理，滚存使用。偿债准备金余额应逐步达到政府性债务余额的 2%。

偿债准备金主要用于以下事项：

（一）弥补因利率或汇率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债务支出预算缺口；

（二）转贷或担保事项转化为现实债务后，由财政部门代为偿还的债务本息；

（三）因核销或减免政策变化等特殊因素而无法收回的政府性债务；

（四）经政府批准的其他偿债事项。

偿债准备金来源包括：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二）追回代偿的债务本息；

（三）收取的罚息和滞纳金；

（四）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五）其他资金。

六、完善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

财政部门，各部门、单位和融资平台公司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好政府性债务的统计汇总和信息报送工作。

一是建立债务信息月报制度。凡是有债务的单位，须按月通过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填报债务增减和利息支付情况，实现对政府性债务的动态监测。

二是建立债务年报制度。年度终了，财政部门对当年政府性债务余额及结构增减变化、使用方向、风险预警等情况要做好全面系统分析，形成年度债务报告。

三是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重大项目举债、融资方式创新、债务拖欠、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七、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未按照管理规定履行债务举借程序，未按要求编制债务预算，不如实统计、报告政府性债务信息资料等行为，将给予通报批评；对违规举债或提供担保，虚报项目骗取政府性债务资金，截留或挪用政府性债务资金及偿债资金，不按规定履行偿债义务等行为，将依法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提起诉讼。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徐 宁 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 | |
|---------|-------------|
| 张宝国 | 县农业局局长 |
| 成 员：朱文成 | 县发改局局长 |
| 荣若平 | 县教体局局长 |
| 陈 峰 | 县人社局局长 |
| 程云明 | 县农业局副局长 |
| 孙茂真 |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
| 巩绪东 | 县蔬菜办公室主任 |
| 田霄凌 | 县农广校副校长 |
| 魏 军 | 索镇副镇长 |
| 孟凤鸣 | 唐山镇副镇长 |
| 伊树军 | 田庄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
| 牛文东 | 新城镇副镇长 |
| 高允明 | 马桥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
| 于海明 | 荆家镇副镇长 |
| 张 科 | 起凤镇副镇长 |
| 邓吉国 | 果里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张宝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被征地农民 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3〕3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严格按照《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要求，将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在《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颁布后，政府补贴资金已存入社保专户且征地项目已被批复的，要抓紧将资金全部落实到个人账户。

二、建立配合联动机制。各镇（街道）和县财政、国土、人社部门要按照《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中确定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县农业、公安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工作过程的审计监督，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

三、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牵扯面广，关注度高，各级各部门要吃透精神，领会实质，严格按照《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操作，加强与上级经办机构沟通，积极稳妥地做好政策出台前后衔接的宣传解释工作，对历史遗留问题要本着保持稳定的原则，分清情

况，先易后难，分步解决。对把握不好的问题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将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这一惠民实事做实、做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9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全县“十三五”规划编制目录 和前期重大研究课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全县“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有关部门、单位确定了专项规划名称和前期重大研究课题，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请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课题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

一、确保规划和调研成果质量。认真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摸清实际情况，找准关键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为编制各项规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把握时间进度安排。2014年10月底前形成重大课题研究前瞻性研究成果，报县发改局汇总；7月中旬形成专项规划和各镇规划基本思路，提出规划的指导原则、主要目标和规划重点等框架内容。2016年底，全面完成各专项规划的论证、审查工作。

三、充实规划和调研力量。加强人员配备，选配知识结构好、业务能力强的业务骨干，组建得力队伍，确保顺利完成课题研究和规划编制任务。

四、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根据各自的工作任务，安排必要的课题调研和规划编制论证经费，为课题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 附件：1. 桓台县“十三五”规划目录
2. 桓台县“十三五”前期重大研究课题目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9日

附件 1

桓台县“十三五”规划目录

1. 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承办单位：县发改局
2. 桓台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委农工办、县农业局
3. 桓台县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农业局
4. 桓台县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林业局
5. 桓台县畜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畜牧兽医局
6. 桓台县水利发展和改革“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水务局
7. 桓台县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经信局
8. 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信息产业局
9. 桓台县节约能源“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经信局
10. 桓台县循环经济“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经信局
11. 桓台县中小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中小企业局
12. 桓台县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建管局

13. 桓台县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商务局
14. 桓台县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财贸局
15. 桓台县旅游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旅游局
16. 桓台县城建设“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住建局
17. 桓台县住房建设“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房管局
18. 桓台县综合交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19. 桓台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环保局
20. 桓台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住建局
21. 桓台县国土资源利用“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国土局
22. 桓台县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科技局
23. 桓台县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委宣传部
24. 桓台县文化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文化出版局
25. 桓台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卫生局
26. 桓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人口和计生局
27. 桓台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教体局

28. 桓台县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委组织部

29. 桓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人社局

30. 桓台县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民政局

31. 桓台县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妇联

32. 桓台县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妇联

33. 桓台县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34. 桓台县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安监局

35. 桓台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

承办单位：县法制办

36. 桓台县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地震局

37. 桓台县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气象局

38. 桓台县价格工作“十三五”规划

承办单位：县物价局

39. 索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承办单位：索镇人民政府

40. 唐山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承办单位：唐山镇人民政府

41. 田庄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承办单位：田庄镇人民政府

42. 新城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承办单位：新城镇人民政府
43. 马桥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承办单位：马桥镇人民政府
44. 荆家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承办单位：荆家镇人民政府
45. 起凤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承办单位：起凤镇人民政府
46. 果里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承办单位：果里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桓台县“十三五”前期重大研究课题目录

1. 桓台县“十三五”规划总体思路研究
承办单位：县发改局
2. 关于省级整建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探索
承办单位：县委农工办
3. 关于大力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工作研究
承办单位：县农业局
4. 关于争创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研究
承办单位：县农业局
5. 关于发展特色农业的探索研究
承办单位：荆家镇
6. 关于桓台县现代生物循环农业示范区发展研究
承办单位：县生态办
7. 关于“十三五”环境治理与养殖模式创新研究
承办单位：县畜牧兽医局
8. 关于“十三五”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研究
承办单位：县畜牧兽医局
9. 桓台县水生态文明体系建设研究
承办单位：县水务局
10. 桓台县地下水漏斗区域综合治理研究
承办单位：县水务局
11. 关于推动我县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策略研究
承办单位：县信息产业局
12. 关于产业集群及区域发展战略研究
承办单位：县发改局

13. 关于桓台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
承办单位：县发改局
14. 桓台县工业转型升级问题研究
承办单位：县经信局
15. 桓台县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课题研究
承办单位：县经信局
16. 桓台县化工产业链和化工园区发展研究
承办单位：县经信局
17. 桓台县中小企业融资情况研究
承办单位：县中小企业局
18. 关于镇域经济发展的研究
承办单位：索 镇
19. 关于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污染问题研究
承办单位：县统计局
20. 关于我县建筑业发展的特点及思考
承办单位：县统计局
21. 桓台县塑料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承办单位：县经信局
22. 关于现代农业发展战略研究
承办单位：县发改局
23. 关于桓台县现代服务业跨越发展问题研究
承办单位：县财贸局
24. 关于依托旅游资源优势，实现工业强县向旅游强县转型升级研究
承办单位：县旅游局
25. 关于打造完备的旅游产业链以改善三次产业结构研究
承办单位：县旅游局
26. 关于加快融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工作研究
承办单位：县发改局
27. 关于我县“十三五”对外开放战略及开放新格局研究

- 承办单位：县商务局
28. 关于“十三五”我县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研究
承办单位：县商务局
29. 关于积极推进与市中心城区融合互动发展研究
承办单位：县规划局
30. 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问题研究
承办单位：县国土局
31. 关于“十三五”期间交通工程规划与建设研究
承办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32. 桓台县生态功能区划定及保护方案研究
承办单位：县环保局
33. 关于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研究
承办单位：县发改局
34. 桓台县大气污染源解析与防治对策研究
承办单位：县环保局
35. 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发展工作研究
承办单位：县科技局
36. 关于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研究
承办单位：县知识产权局
37. 关于提高专利密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研究
承办单位：县知识产权局
38. 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小学布局规划，实施教育现代化建设工程工作研究
承办单位：县教体局
39. 关于提升文化软实力，加快文化强县建设问题研究
承办单位：县委宣传部
40. 关于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探索研究
承办单位：县文化出版局
41. 关于以城乡一体化提升县域卫生服务能力问题研究
承办单位：县卫生局

42. 桓台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研究
承办单位：县卫生局
43. 关于生育政策调整对我县人口发展趋势的影响问题研究
承办单位：县人口和计生局
44. 关于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问题研究
承办单位：县财政局
45. 关于加快构建社会治理“三四二”工作格局，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水平的工作研究
承办单位：县委政法委
46.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险体系课题研究
承办单位：县人社局
47. 关于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研究
承办单位：县人社局
48. 关于加快培养技能人才问题研究
承办单位：县人社局
49.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课题研究
承办单位：县民政局
50. 关于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探讨
承办单位：团县委
51. 关于建立“两癌”患病妇女帮扶救助长效机制的研究
承办单位：县妇联
52. 关于如何推动家庭服务业职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的研究
承办单位：县妇联
53. 关于治安防控城乡一体化建设研究
承办单位：县公安局
54. 关于刑事技术现代化建设研究
承办单位：县公安局
55. 关于加强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社会管理创新研究
承办单位：县司法局

56. 全力推进“法制桓台”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课题研究
承办单位：县司法局
57. 关于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研究
承办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58. 关于大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研究
承办单位：县安监局
59. 桓台县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
承办单位：县法制办
60. 桓台县防震减灾能力建设研究
承办单位：县地震局
61. 关于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研究
承办单位：县气象局
62. 桓台县人防建设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问题研究
承办单位：县人防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政府信息公开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阳光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公开效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8号）、《关于印发当前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22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29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平台建设

（一）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建立重要信息和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使政府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

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政府新闻发言人要围绕县政府常务会议、近期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情况、县政府重点工作、重要政策、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新闻发布会。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名单见附件1）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年至少出席1次县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新闻发布会。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建立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增强信息发布权威性、时效性，更好地回应公众关切。

（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对政府网站进行重新改版，建立自己上报、

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模式，通过更符合传播规律的信息发布方式，将政府网站打造成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政府信息的主渠道。

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功能。根据职能和工作重点及时梳理信息公开目录，相应调整网站栏目和专题，将政府信息通过文字、图表、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予以发布；当前要突出满足重点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需要。各部门各单位形成的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按法定时限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加强直播类栏目建设，尽快建立网络问政直播平台，实现政府重大活动和新闻发布会等内容在线直播。

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通过政府信箱、网上咨询建议和投诉举报、网上调查等渠道主动接受公众建议和情况反映，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作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之前，要通过政府网站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加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各镇（街道）、各部门负责同志要通过政府网站开展网络问政，解读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完善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提高一站式服务水平，方便公众及时获得在线服务。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大网上办理比重，提供网上办理、状态查询、结果反馈、在线咨询等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整合交通、社保、医疗、教育等公共信息资源以及投资、生产、消费等经济领域的的数据，逐步建立政府数据资源开放机制，满足公众需要。

适应互联网快速发展新形势，加快手机APP客户端和无障碍版政府网站建设步伐，最大限度满足广大公众随时随地获取政府信息和服务的需要。

（三）积极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府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新渠道。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并及时便捷地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政务微博、微信的管理，创新管理理念，完善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及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不断提升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了解民情、服务民生、疏导民意、汇集民智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政务热线电话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政务热线电话工作的指导管理，加快构建快捷高效的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平台。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8212345市民投诉电话、县长信箱受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办好“县长百姓面对面”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形成联动体系，完善办理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办考核，提高运行质量。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整合相关资源，规范服务流程，确保认真倾听公众诉求，及时回馈询问，切实维护公众权益。

二、健全工作机制

（五）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发布机制。各信息公开主体单位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厘清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并在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主动、全面、准确地予以发布，特别要及时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敏感及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和应对处置情况，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要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流程和制度。在起草政策文件、会议纪要和其他政府信息，筹办重要活动和会议时，要拟定相关信息的公开属性，力争做到业务工作与信息发布的同步进行。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要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信息，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扩大政府信息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

（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包括网上申请在内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办理流程，确保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信息公开主体单位要加强与法制、保密、信访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和会商研判，依法解决申请公开中遇到的问题。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等与民生密切相关、受理量较大的部门，要配强工作力量，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

（七）建立健全公文解读和政策咨询机制。重要政策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企业利益和专业性较强的公文须配发解读。

各主办单位要针对核心内容，以问答等形式形成文字解读，确保解读通俗易懂、清晰明确。政府网站要增设公文解读、网上咨询、咨询电话等栏目，以供公众查阅和咨询。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八）建立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回应工作，按照属地和部门职责划分，实行分级联动。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力度，定期发送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地方和部门关注、回应和处置，重要舆情要及时上报。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网上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本地区本单位的网上舆情，及时捕捉网上舆论中的疑虑、误解及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快速回应，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尽快建立舆情研判标准和快速有效的舆情分类分级回应机制。回应公众关切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根本，避免空话套话和搪塞推诿。

（九）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建立重要信息发布会商制度和重大政务舆情会商制度，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与县政府办公室以及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妥善制定重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和舆情处置联动，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建立政府信息管理机制。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规定准确界定主动公开信息、不予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范围，逐条确定信息公开属性，建立相应政府信息数据库，实现对政府信息的有效管理。

三、完善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指导、协调、监督、推进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做好选题确定和媒体组织等工作；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电子政务部门要配合做好技术服务、网站建设等具体工作。

各镇（街道）、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逐级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已经设置专门机构的，要加强力量配置，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置到关键岗位；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在应对突发事件以及社会热点问题时不失声、不缺位，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管理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十二）加强业务培训。各镇（街道）、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经常组织开展面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热线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从2014年起，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对所有相关人员轮训一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学校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培训效果。

（十三）加强督查考核。我县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县政府重大工作部署考核内容之中，考核办法按《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桓政办发〔2013〕94号）执行。

县政府办公室、县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县政府督查室、县信息中心、县信息产业局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闻发布工作以及政府网站、政务热线、政府信箱、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管理工作的督导，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平台建设、机制建设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入公众参与评价机制，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情况，不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四、认真做好重点领域和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着力做好国务院确定的9个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重点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做好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二是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

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试点单位要在9月底前公开2014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于10月底前公开2013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2015年县直各部门、单位应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三是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四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重点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重点整治工作、执法检查等信息公开。五是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水质环境、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六是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重点推进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信息的公开。七是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重点推进涉及教育、交通运输、农民负担、医疗、房地产市场、旅游市场等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的公开。八是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重点推行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推进房屋征收决定、征收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等信息的公开。九是推进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请各镇（街道）、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表（见附件2）确定的任务，抓紧制定各自工作方案，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规范程序标准，确保按时完成。工作方案、工作实效分别于9月10日前、10月25日前报县信息产业局。公共企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做好各自信息公开工作。

- 附件：1. 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名单
2.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3日

附件 1

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关系密切 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名单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出版局、县卫生局、县计生局、县环保局、县统计局、县工商局、县规划局、县安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物价局、县房管局、县地税局

附件 2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表

| 类别 | 工作任务 | 工作要求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一、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条例》 | 清理公开《条例》实施前形成的政府信息 | 在去年完成 2006 年至 2008 年 4 月底前形成的政府信息清理公开工作基础上，继续以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全面完成 2005 年前形成的、尚未移交档案管理部门的政府信息清理公开工作。 | 2014 年 12 月底 | 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
| | 政府信息解读 | 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建立专家解读机制并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 | 2014 年 9 月底 | |
| | | 重要政策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企业利益和专业性较强的公文须配发解读，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 | 实时 | |
| | | 在政府网站增设公文解读、网上咨询、咨询电话等栏目，以供公众查阅和咨询。 | 2014 年 9 月底 | |
| | 社会关切事项回应 | 建立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 | 2014 年 9 月底 | |
| | | 密切关注重要政务舆情，及时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谣言，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回应。 | 实时 | |
|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 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积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 | 2014 年 9 月底 | |
| | | 调整优化政府网站栏目，全面、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 实时 | |

| | | | | |
|----------------|--|---|-----------|----------------------------|
| 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 | 重大行政决策前公开征求意见 | 在作出《桓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确定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前，应当就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内容、出台背景、拟解决的问题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实时 | 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
| 三、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信息公开 |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制度，编制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 2014年9月底 | 县编办会同县法制办牵头，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 |
| | | 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审批时限、收费情况等。 | 实时 | |
| | 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办理信息公开，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公开审批事项办理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 实时 | | |
|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 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行政案件应主动公开案件的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重点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 | 实时 |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
| 四、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 预算和决算公开 | 政府预算决算要逐步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部门预算决算要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逐步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2014年10月底 | 县财政局牵头，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 |
| | “三公”经费公开 | “三公”经费决算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 | | |
| | 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 | 发布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告。 | 及时 | 县审计局牵头 |

| | | | | |
|-----------------------------|------------------|---|--------------|-------------|
| 五、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 征地信息公开 | 完善征地信息查询制度，公开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 | 实时 | 县国土局牵头 |
| | 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 | 健全矿业权信息公开机制，对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进行公开。 | | |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公开 | 公开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 | | |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公开 | 重点公开服务平台、政策导向、工作程序等信息，促进流转交易的公开化、市场化和有序化。 | 实时 | 县农业局牵头 |
|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 | 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 | 实时 | 县住建局、县房管局牵头 |
| | 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 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公租房配租政策及实施等情况。 | | |
| |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 公开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等信息。 | 实时 |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牵头 |
| |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 公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 实时 | 县财政局牵头 |
| 公开政府采购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细化公开中标成交结果。 | | 实时 | 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 |
| 六、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 中学招生信息公开 | 重点做好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信息公开。 | 及时 | 县教体局牵头 |

| | | | | |
|--------------|---------------|--|----|-------------|
| | 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 | 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信息均予以公开。 | 实时 | 县科技局牵头 |
| | 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 公开医疗卫生领域信息，重点做好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 | 实时 | 县卫生局牵头 |
| | 就业信息公开 | 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发布工作。 | 实时 | 县人社局牵头 |
| | 社会保障信息公开 | 公开社会保障领域信息，重点推进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等的城乡低保信息公开。 | 实时 | 县人社局、县民政局牵头 |
| 七、推动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 环境信息公开 | 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我县国、省控监测点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值；公开省控河流断面点位信息；研究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信息定期公开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公开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污染减排信息；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 | 实时 | 县环保局牵头 |
| |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 | 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 | 及时 | 县安监局牵头 |

| | | | | |
|-------------------|--------------|---|----------|--------------|
| |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评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公共事件信息;重点做好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建设信息,以及网上非法售药整治、医疗器械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查处案件信息,提高监管透明度。 | 实时 |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 |
| | 信用信息公开 | 依法公开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 | 实时 | 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
| | 依申请公开 |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程序,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环节的流程;建立本部门、本单位依申请公开答复的会商机制。 | 2014年9月底 | 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
| 八、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 依申请公开 | 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备因申请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及时 | |
| 九、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基础建设 | 建立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 | 制定培训方案,从2014年起用2年左右时间对所有相关人员轮训一遍。 | 年内 | 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
| | 指南和目录更新完善机制 |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及时优化公开指南,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获取。 | | |
| | 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 在制作形成或获取政府信息时,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 | |
| | 考核评议监督机制 | 健全完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监督保障机制。 |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贯彻实施“食安山东” 品牌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贯彻实施“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9日

桓台县贯彻实施“食安山东”品牌引领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4〕9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实施“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27号）精神，积极参与打造“食安山东”整体品牌，强化品牌示范引领，促进全县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2015年年底，通过开展品牌引领行动，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创建格局，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食品放心品牌和示范单位，食品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到2020年年底，在巩固品牌引领行动成果基础上，深入开展系列提升行动，通过持续培育、整体创建，逐步构建起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将桓台建设成为全市乃至全省农产品和食品消费最安全、最放心的地区之一。

2015年年底前，完成以下建设目标：

（一）食用农产品领域。创建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70%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认定面积比率提高到60%以上；规模养殖场无公害认证比率提高到80%以上；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55%以上。创建一批放心农产品品牌，创建特色农产品品牌1-2个，进一步提升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水平，争创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力争创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5家，省级标准化示范场11家，市级标准化示范场12家。新创建部、省、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处以上。进一步优化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适应我县农产品发展的标准体系。（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财贸局、县畜牧兽医局、县质监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二）食品生产领域。培育1家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的龙头骨干企业；15%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创建为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发掘、保护和发展食品老字号与传统品牌，打造新兴品牌产品；提高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GB/T22000或HACCP认证比例提升10%，肉制品等重点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认证比例达到85%以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三）食品流通领域。20%以上的大中型商场、连锁超市（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商场、超市）创建为食品经营示范单位，20%以上食品供货商创建为流通示范单位。各镇（街道）分别创建2户以上食品经营示范店。规划指导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批农产品物流中心或批发市场、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 and 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财贸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四）餐饮消费领域。打造品牌优势明显、域外扩张较快的知名大型餐饮企业；创建3个以上餐饮服务品牌示范学校食堂，创建2-4个地域特

色鲜明的示范街区 and 一批示范店。挖掘、保护和发展一批餐饮中华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吃。全县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良好（B级）以上比例超过50%，其中学校食堂超过90%。（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教体局、县财贸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培育放心食用农产品

1.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大力发展高端高质农业、高效特色农业，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渔业、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打造标准化生产基地。深入开展果品、蔬菜、食用菌、茶叶等标准园创建活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部、省、市、县”联创活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逐步推行农产品产地证明准出、原产地追溯制度。以发展核桃、苹果、大樱桃、猕猴桃、蓝莓为重点，抓好新建果品基地工作。集中精力抓1-2片成规模档次高的果品基地。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农业示范区建设。（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质监局、县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2. 提高农产品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积极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标准化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巩固、扩大基地建设规模，不断提高果品、蔬菜、食用菌、茶叶等食用农产品基地化、组织化和标准化程度，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培育壮大农产品品牌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协会（合作社）+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等多种产业化经营模式，形成品牌水产品的生产群体，全面提高组织化程度，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支持企业开展连锁经营、产销直挂、农超对接、农校对接，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组织化程度。加强冷链物流建设，构建多渠道、便捷化配送体系。（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3. 加快“三品一标”产品认证。以品牌化建设为目标，持续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不断扩大食用农产品认证覆盖面。同时，切实加强认证企业和认证产品的动态监管，落实包装标识制度，坚决维护好“三品一标”良好形象和社会信誉。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发展“三品一标”，生产优质放心食用农产品。（县

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4. 大力创建区域品牌。突出区域特色，积极培育和发展区域公用品牌。大力实施和推广渔业标准化生产和管理，积极引进大鲵、黄河鲤、三文鱼、荷包红鲤等名特优新品种，通过筛选培育，创建各具特色的水产品品牌。搞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二) 提升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1. 创建放心食品生产加工示范基地。积极培育食品生产加工园区，推动全产业链有效衔接，提高精深加工比例，增强产业配套功能。(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2. 推动食品工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坚持市场化运作，完善配套政策，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传统主食品工业化，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具有竞争力优势的食品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深入挖掘传统品牌，积极培育和壮大新品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3. 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推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强化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建立实施食品安全授权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食品安全自管自控水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4.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打造食品生产加工创新与服务平台，加强食品安全技术研发、产品标准和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三) 推进食品流通转型升级

1. 推进和扩大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和“放心肉”服务体系试点建设。推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电子化，建立各流通节点信息互联互通、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严格落实农业部《动物检疫工作记录规范》，全面推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规范产地检疫。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试点建设，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县财贸局、县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2. 创建食品经营示范单位。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在大中型商场、连锁超市、流通环节食品供货商、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深入开展食品流通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在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深入开展食品经营示范店创建活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县财贸局组织实施）

3. 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质量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逐步推进产地证明准入，规范经营行为。探索实施约谈制度，推动经营企业建立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4. 构筑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强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公益属性，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指导，提升市场信息化水平，完善市场功能。（县财贸局组织实施）

5. 培育流通骨干企业。鼓励流通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合资等形式开展兼并联合，壮大市场经营主体。发展连锁经营，推进流通经营方式转变。（县财贸局组织实施）

（四）促进餐饮消费健康发展

1. 实施餐饮服务规范化管理。按照省、市有关部门工作要求，制定餐饮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加工制作规范，完善量化分级分类管理标准，开展“厨房亮化”、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活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财贸局、县卫生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2. 推进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控制体系，鼓励餐饮企业改进传统加工制作方式，改善生产加工条件，实现生产设备专业化，制作过程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鼓励引导大型餐饮企业走出去、创品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县财贸局、县旅游局组织实施）

3. 推动大众餐饮品牌建设。采取龙头带动、政府引导、专业化服务相结合等方式，鼓励大众餐饮连锁和中央厨房发展，提升品牌带动作用 and 主食加工配送能力。大力实施早餐示范工程。加快发展惠民早餐、便民快餐和商务快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县财贸局会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旅游

局组织实施)

4. 开展示范创建系列活动。组织开展餐饮品牌示范街区、示范店和学校示范食堂创建活动。推进特色美食街、餐饮产业园建设。挖掘、保护和发展一批餐饮中华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吃。(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县教体局、县财贸局、县旅游局组织实施)

5. 鼓励发展绿色健康餐饮。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和加工过程控制,减少食品污染和资源浪费,倡导绿色消费、适度消费、健康用餐的科学消费理念,形成健康文明消费习惯。(县财贸局会同县住建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五) 提高监管服务效能

1. 深化治理整顿。紧紧围绕影响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强化源头控制与过程监管,完善和落实农业投入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退出、现场监督检查、分级分类管理、商标管理等监管制度,加大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力度,着力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和检打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的合力。(县食安办会同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畜牧兽医局、县盐务局组织实施)

2. 强化检验检测。加快全县综合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加大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增加对重点品种抽检监测频次,定期公布检测结果,科学引导公众消费。实施企业自检设施建设工程,推动和支持大中型种植养殖基地、畜禽屠宰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和餐饮服务单位建立自检设施。完善风险监测网络,加强风险分析、评估、交流和预警,提高系统性风险防范能力。(县食安办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局、县畜牧兽医局、县盐务局组织实施)

3. 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根据国家 and 省、市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统一部署,建立功能完善、标准统一、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平台。优先开展行政

许可、监管执法、抽检监测、公共服务、食品追溯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在乳制品、肉类、蔬菜、食用油、酒类食品、保健食品等方面先行实现电子追溯，并逐步拓展到其他重点食品品种。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电子防伪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县食安办会同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财贸局、县卫生局、县畜牧兽医局组织实施）

4. 完善食品诚信体系。建设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信用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与金融等部门实现信用数据资源共享。制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设立食品安全放心品牌榜，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发布和推介，为公众消费提供参考。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树立诚信自律意识，打造信誉品牌，培育诚信文化。（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财贸局、县卫生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畜牧兽医局、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5. 建立完善科技支撑体系。研究制定食品安全科技发展指导意见，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和激励机制，开展危险性评估、溯源、预警、综合控制、快速检测等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县食安办、县科技局会同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局、县畜牧兽医局组织实施）

6. 推进品牌标准建设。根据行动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各类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业态、地域、产业、行业、产品的品牌创建标准和评价体系。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企业标准。（县食安办、县卫生局会同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及相关行业等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将“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完善扶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有关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规划、用地、投资、融资、财税、信贷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加快推进基层监管体

制改革，完善县、乡级农产品和食品监管机构，织密织实基层监管网络。县、镇（街道）食安委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建立品牌引领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实施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镇（街道）食安办要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建设规划，制定考核标准，强化督导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围绕行动目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桥梁纽带、标准制定、行业自律等作用，共同推动创建工作开展。

（三）加大投入力度。加大执法装备、检验检测能力、信息化、追溯体系、科技支撑体系、品牌标准建设和宣传推介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保障品牌引领行动顺利实施。加强与市食安办的沟通对接，建立市县共建合作机制，积极争取市级层面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

（四）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科学谋划宣传策略，“打包”宣传推介山东食品品牌，培育推广品牌文化，全力参与打造山东食品品牌整体形象。加大对先进经验、诚信典型的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搞好科普宣传，倡导健康消费，引导公众选择放心品牌。

（五）严格督查评估。建立健全考核评估、督导检查机制，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镇（街道）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强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建设的工作意见

桓政办发〔2014〕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基层食品药品监管能力，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体制的意见》（鲁政发〔2013〕2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40号）精神，现就全县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以下统称食品药品监管所）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层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县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食品安全仍处于风险高发期和矛盾凸显期，食品药品监管面广量大，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仍然是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频发、高发的重点区域，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基层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直接关系到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成效，直接关系到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基层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以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为动力，进一步强化基层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确保机构设置、编制人员、办公场所、执法车辆、办公经费“五到位”，切实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有效保障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条件

按照“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的原则，健全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充实加强监管力量，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尽快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统一高效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

（一）健全体制机制。食品药品监管所作为县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由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和各镇（街道）双重领导、管理，主要承担日常监管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具体职能包括：承担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餐饮等环节监管工作，负责对食品小企业、小作坊的监管；承担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做好辖区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收集报告工作；做好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村（社区）协管员、

信息员管理培训等工作等。

各镇（街道）对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切实负责，要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明确1名分管负责人兼任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办公室设在各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办公室主要负责统一领导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统筹协调解决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推进食品药品监管长效机制建设，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食品药品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联动执法机制。

要按照市综治办、市食安办《关于创新社会管理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的意见》（淄综治办〔2013〕9号）要求，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与社会综合治理“三大工程”的融合，构建基层全方位、无缝隙、信息化的食品监管网络。

（二）充实监管力量。食品药品监管所要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行政编制一般不少于5名，所需编制主要从县工商部门划转，不足部分在县级行政编制总额内调剂。各镇（街道）应安排一定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协助食品药品监管所开展工作。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建立食品药品协管员、信息员队伍，负责收集报送食品药品违法信息和线索，协助食品药品监管所做好日常监督、宣传教育等工作。协管员、信息员可从村“两委”班子成员、社区管理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村民代表中聘任。

（三）完善办公设施。每个食品药品监管所要相对独立、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尽量与镇（街道）合署，以方便工作；要配齐执法专用车辆、食品药品快检设备以及照相机、摄像机、电脑等必备的办公用品，满足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基本要求。

（四）落实保障经费。食品药品监管所工作经费要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镇（街道）每年给予食品药品监管所必要的经费支持。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村级协管员、信息员给予一定的补贴，具体标准和资金渠道由县政府结合实际确定。

三、切实为基层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将食品药品监管所建设情况纳入对部门、

各镇（街道）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镇（街道）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强督查，在人财物方面给予保障，切实抓好本辖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确保各方面责任落实到位，各项工作有序衔接。

（二）健全工作机制。要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所制度建设，建立完善日常巡查、责任追究、应急管理、案件查办、档案管理、联合执法等工作制度，推进监管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法制化。要依法规范投诉举报和案件查处等工作流程，保证执法办案主体合格、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公正，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及时对处罚案卷整理归档，依法处置涉案物品。

（三）强化宣传教育。要加强对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协管人员政策法规和业务素质培训，基层干部职工每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40小时。要加强对基层群众的宣传教育，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村庄、集市和社区宣传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增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要畅通农村、社区居民咨询投诉举报渠道，发动群众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四）加强廉政建设。食品药品监管所直接面对群众和食品药品从业者，要把加强廉政建设作为强基础、抓队伍、树形象的重要抓手，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坚决防止失职、渎职等行为。要加强政务公开，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始终保持基层监管所清正廉洁、昂扬向上的工作作风。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9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切实加强对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4号）及县政府机构设置、职能、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对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

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蒲先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王晓平 县政府副县长
周 婷 县政府副县长
徐 宁 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委员：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海峰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国安办主任
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周荣吉 县科技局局长
马弘光 县公安局副政委
庞月明 县监察局副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孙希胜 县住建局局长
张宝国 县农业局局长
田茂林 县水务局局长
崔亦成 县林业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徐立 县环保局局长
张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董峰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王峰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王履雷 县应急办主任
伊明 县财贸局局长
巩方顺 县粮食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张胜刚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郭亮 县民宗局局长
王军 县盐务局局长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9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牵头部门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由县政府法制办调整为县编办，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编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7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2014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2014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日

桓台县2014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2014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1号）的要求，县政府决定从9月份开始，在全县开展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打击与建设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保持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围绕制售、虚开、购买、使用发票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综合治理，切实解决当前在发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完善治本之策，强化日常监管，从根本上遏制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维护公平正义的经济税收环境。

二、整治目的

坚持整顿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针对制售、开具、购买、使用虚假发票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重点地区、重点行业虚开发票偷骗税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建立健全长效防范机制，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整治对象

以虚开发票案件和线索为突破口，把成品油、煤炭等大宗物资生产经销企业、交通运输等“营改增”试点企业、异常注销走逃商贸企业，以及社会关注度高、违法问题高发的餐饮娱乐、建筑安装、营利性教育机构、中介机构等行业作为重点整治范围，把无实际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和经营人员的“三无企业”和其他有虚开发票嫌疑的企业作为重点查处对象。

严厉打击成品油行业“票货分离”虚开和非法取得发票虚抵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近年来成品油发票虚开案件相关信息，严厉查处买票虚抵涉嫌犯罪的企业和个人，集中抓捕一批“卖票”人员，并利用交通运输部门的高危货物（成品油）运输专用车辆GPS运输轨迹信息，追查成品油真实货

主，查清货物去向，对账外经营偷逃税行为予以重点打击。

打击制售虚假发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私自印制、伪造和贩卖各类虚假发票，伪造、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利用手机短信、互联网、传真、邮递等方式兜售虚假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通过手机短信、互联网等传播制售非法发票的违法信息。深挖制造、贩卖虚假发票犯罪团伙，捣毁制售虚假发票、虚假税控机窝点、网络，整治物流、车站、码头、城市广场等虚假发票集散地和使用虚假发票比较频繁的娱乐性经营场所。

严厉查处购买、使用非法发票和虚假发票行为。从严从重查处非法发票、虚假发票的“买方市场”，重点核查开具金额较大的发票，对列支项目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会议费”、“餐费”、“办公用品”、“佣金”和各类手续费等费用的发票，一查到底，对虚抵税款、虚列成本费用、隐匿收入等偷逃税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惩处。对各种发票列支要责任到人，对行政部门、机关团体、军队等单位和个人使用非法发票和虚假发票进行财务造假、虚报冒领、滥发奖金、贪污贿赂、私设“小金库”等行为，依法按贪污公款、侵吞国家财产惩处，不仅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刑事责任，同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财会人员的相应责任。

四、工作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2014年9月）

桓台县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安排人员，充实力量，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部署相关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应于2014年9月10日前将实施方案和有关组织部署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抄报本级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专项整治阶段（2014年9月至10月）

1. 筛选整治对象。县协调小组要认真开展选案分析和现场核查，研究确定整治重点地区、重点案件，组织查处工作。国税、公安部门要将吉林“4.08”案件等重大案件涉及的“三无企业”和其他涉嫌虚开发票偷骗税企业列为重点案源；地税、公安部门要将餐饮娱乐、私人会所发票违法问

题严重的企业列入重点案源，必要时实行专案专查。

2. 开展破案会战。各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国税、地税、公安、检察院、法院依法做好案件的检查、侦办、审查逮捕、起诉、审判工作；财政、审计部门按规定做好财税返还的清理、检查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案件查处或配合工作。

3. 组织督查督办。各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下级对口部门的工作指导，必要时组成联合督查组对重点地区进行跟踪督办，或者组织检查组对重点案件进行直接查处。

4. 扩大社会影响。各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于每月1日前向县协调小组办公室通报上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报告协调小组，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曝光典型案例，扩大专项整治行动的威慑力和影响力。

（三）检查总结阶段（2014年11月）

各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应认真总结专项整治情况，及时上报工作经验；深入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做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于2014年11月10日前向县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

县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完善行业管理的制度措施；报请协调小组领导同意后，通报全县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并进行工作考核，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成效不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2014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副县长王晓平同志任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桓台县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对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发送发票违法信息等进行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税局，由县国税局、地税局、公安局承办协调小组日常工作。该协调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本部门专项整治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案件查办。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摆上重

要议事日程，积极履行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完善工作考核，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二）密切协作配合

积极落实政府统一领导、工作小组具体协调、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健全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定期协商、联合检查、办案协调和案件移送制度，形成涉票涉税案件分析筛选、检查侦办、起诉审判快速“工作链”，实现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协作配合、查办案件一体化。充分利用警税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就案件查处工作交换信息，针对打击虚假发票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动向，研究制定有效打击措施，提高协作质量和效率，形成政府牵头、税警主导、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三）突出整治重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分析利用虚假发票实施偷骗税违法行为的特点及成因，抓住关键环节和主要问题，将防范风险、规范管理与促进发展有机结合，突出抓好重点地区、行业的整治，集中力量查处大要案件，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掌握整治工作情况，对整治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的地区，及时采取督查督办、交叉检查、派驻工作组等措施，保证工作实效。

（四）强化日常监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实现税源信息快速交换和部门共享。税务机关要加强税收风险预警管理，财政部门要牵头建立税收保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经费支持保障，并与审计部门一起加强对财税返还政策的监督。各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移交公安、司法、纪检等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五）加大曝光力度

选择影响大、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进行通报曝光，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加大报道力度，宣传虚假发票的危害性。通过向纳税人发放发票知识宣传材料、制作提示牌等方式，提高依法取得发票、使用发票以及识别假发票的意识。公布检举电话号码、检举奖励办法，鼓励群众对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进行检举，进一步扩大打

击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的社会效果。

（六）加强宣传教育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宣传教育在虚假发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要广泛普及发票使用管理知识、宣传发票整治工作成果，引导全社会正确规范使用发票，自觉抵制非法和虚假发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探索建立税务“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布利用虚假发票偷骗税重大涉税违法案件，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严格责任追究

协调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对违规审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失职渎职行为和隐瞒不报、干扰办案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自专项整治行动开始之日起，凡有对虚开发票企业、“三无企业”给予或变相给予奖励、返还行为的，一律严格问责、严肃处理。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查而不结、大案化小或以罚代刑。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对工作不力、整治成效差的单位，县协调小组将提请县政府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桓台县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桓台县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工作协调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协调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王晓平 县委副书记

| | |
|----------|-----------------------|
| 副组长: 辛承利 | 县国税局局长 |
| 邢博生 | 县地税局局长 |
| 张秀光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 张 兴 | 县财政局副局长、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
| 成 员: 张述君 | 县法院副院长 |
| 王自军 |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
| 王翠荣 |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教导员 |
| 史元芳 | 县审计局副局长 |
| 张 雷 | 县工商局副局长 |
| 见之凤 | 县财贸局副局长 |
| 宋传利 | 县国税局副局长 |
| 徐文同 | 县地税局副局长 |
| 毕祯忠 | 人民银行柜台县支行副行长 |
| 高 玲 | 中国联通柜台县分公司副总经理 |
| 王传胜 | 中国移动柜台分公司副总经理 |
| 郑建军 | 中国电信柜台分公司副总经理 |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税局，由县国税局、地税局、公安局承办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宋传利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提出协调小组工作安排和需要协调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应建议；督查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之间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具体工作；收集、掌握和向成员单位反馈有关全县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信息资料；做好其他日常工作。

二、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 县国税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与县公安局联合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纳税人违法购买、使用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开展税收检查；完善发票管理监督机制，强化对发票印制、运输、存储、使用和缴销的管理；结合税源监控，严格纳税人发票领购和使用环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发放购物卡的商业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严肃处理开

具和使用虚假发票的机构；配合有关部门提出的涉嫌假发票鉴定要求，及时出具鉴定文书。

（二）县地税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与县公安局联合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纳税人违法购买、使用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开展税收检查；完善发票管理监督机制，强化对发票印制、运输、存储、使用和缴销的管理；结合税源监控，严格纳税人发票领购和使用环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发放购物卡的商业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严肃处理开具和使用虚假发票的机构；配合有关部门提出的涉嫌假发票鉴定要求，及时出具鉴定文书。

（三）县公安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与县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继续加强发票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四）县委宣传部：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开展依法使用发票的宣传教育；组织媒体配合做好发票违法犯罪案件曝光工作。

（五）县法院：做好涉票犯罪案件的刑事审判工作；加强涉税刑事法律适用的指导，统一涉票犯罪等刑事案件的定性和量刑标准，确保依法惩治涉税犯罪。

（六）县检察院：加强发票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诉讼监督工作；查处隐藏在发票犯罪活动背后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七）县财政局：深化财源网格化管理和涉税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税源监控与发票管理信息的共享；加强行政企事业单位发票使用的财政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加强发票经费保障，对侦办特大涉票犯罪案件予以经费支持；进一步加强财税返还政策措施的监督执行。

（八）县交通运输局：加大对化工（尤其是成品油）、煤炭等大宗物资运输和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及时提供该行业涉税涉票相关信息及技术资料，配合公安、税务部门做好有关案件查处工作。

（九）县财贸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餐饮业、生活服务业、商业批发零售企业的日常管理及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过程中开具发票行为的管理。

(十) 县审计局: 加强对审计监督对象使用发票等凭证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 对明知是虚假发票而购买或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对涉嫌税收违法问题的, 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税务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 县工商局: 对市场主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虚开、代开发票和制售假发票、假证件的, 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十二) 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 依法严格监控大额现金交易, 加大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力度, 减少现金使用, 会同县国税局、地税局研究建立银行和税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十三) 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中国移动桓台分公司、中国电信桓台分公司: 会同县公安局、国税局、地税局, 共同建立阻截发票违法信息的日常工作机制, 配合相关部门对利用手机短信、互联网站等传播的发票违法信息进行阻截。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门 职责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54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建立标准明确、程序规范、制约有效、权责分明的行政审批管理制度, 加强行政审批监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 经县政府同意, 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县编委办公室

负责指导、协调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组织拟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总体规划和相关制度; 协调落实省、市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 推进县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审核县级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并

提出取消、下放和保留的意见；会同县政府法制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对县级行政审批项目实行目录化、动态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行政审批项目的调整情况及时修订各部门、单位的“三定”规定；负责指导各部门、单位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二、县政府法制办公室

参与组织开展县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参与县级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规范和监督；负责依法行政和规范服务的监督工作；负责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对县政府制定的涉及行政审批项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严禁违法设置行政审批及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协同县编办对县级行政审批项目实行目录化、动态化管理。

三、县监察局

参与组织开展县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程监督县级各部门、单位行政审批工作，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受理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纪行为；负责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项目目录外各类审批行为的查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负责对部门、单位应用网上审批电子监察系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实时监控、预警纠错、过错责任追究等工作。

四、县行政服务中心

参与组织开展县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对县行政服务中心进驻部门行政审批窗口的管理、协调、监督和服务工作；负责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网上审批、联合审批，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减少审批环节，完善部门协商办理机制；协同县编办对县级行政审批项目实行目录化、动态化管理。

五、县发改局

参与组织开展县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投资领域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规范工作；牵头负责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代办服务工作。

六、县民政局

参与组织开展县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推行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制度；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推动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七、县财政局

参与组织开展县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监管各部门、单位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工作。

八、县人社局

参与组织开展县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培训等工作；负责各类评比、达标、表彰、奖励活动的精简和规范管理工作。

九、县工商局

参与组织开展县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放宽工商登记条件及实行“宽进严管”等有关规定；负责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依法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落实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清理工作任务。

十、县物价局

参与组织开展县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行政审批项目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理、规范和执法检查工作。

十一、其他具有行政审批项目的部门、单位

负责本部门、单位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和规范管理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4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治理淘汰黄标车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0日

桓台县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

为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和《淄博市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统一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努力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参与、齐抓共管、综合施策的工作机制，加快淘汰黄标车进程，促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和谐统一。

二、工作任务

黄标车是指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Ⅰ”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Ⅲ”标准的柴油车。截至2014年7月29日，全县共有黄标车7186辆。为确保按时完成淘汰黄标车目标任务，2014年下半年要淘汰现有余量的45%，共计3234台。剩余任务2015年要全部完成。

三、工作原则

(一) 先易后难。对法规、政策有明确要求的黄标车提前淘汰。已达到强制报废注销状态的和自2013年5月1日起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由公安交警部门先行强制淘汰、注销；出台黄标车“黄改绿”的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鼓励车辆通过加装尾气净化装置实现由“黄”改“绿”，提升工作成效，“黄改绿”数量列入已淘汰黄标车数量。

(二) 先公后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淘汰黄标车，引领个人加快淘汰步伐。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年底前必须完成全部淘汰任务。

(三) 先营后非。由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严控核发营运证和限制使用，先行淘汰营运黄标车。2014年年底前完成全县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的45%，2015年年底前完成全部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

(四) 补管并重。各镇（街道）、各单位加大黄标车限行管理，通过财政补贴、宣传教育、严格管理等综合施策，加强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最大限度地挤压黄标车运行空间，提高治理淘汰工作成效。

(五) 属地管理。各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治理淘汰黄标车负总责，要按照全县统一部署，进一步细化措施，完善机制，积极推进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四、工作措施

(一) 深入摸底排查。县公安交警部门要认真梳理黄标车信息，建立全县黄标车数据库。分别将相关黄标车数据和淘汰指标下发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为清理淘汰黄标车夯实数据支撑。

(二) 严格登记管理。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要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强制报废。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且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黄标车，要督促机动车所有人限期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期满仍不办理注销手续的予以注销。

(三) 严格通行管理。按照《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由

市建成区扩大到县级市城区以及高速公路”的规定，在我县城区禁行黄标车。开展集中治理高污染排放车辆上路行驶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集中查处黄标车、无标车、报废车、冒黑烟车和未检车辆，严格依法处理。环保部门环保监测系统和公安机关机动车查缉布控系统实现联网，依托城区交通出入卡口和监控设备，对违反禁行规定的黄标车、无标车进行抓拍、取证并及时依法处理。

（四）严格营运管理。对从事道路运输营运活动的黄标车，严格控制核发《道路运输证》。新申请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且未取得环保检测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含转籍、过户车辆），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

（五）严格检验管理。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尾气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检测设备和机构资质超过有效期、降低检测标准、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尾气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核发环保检测合格标志。未取得环保检测合格标志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六）严格经营管理。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报废车辆的唯一性并解体；严厉打击非法二手车、老旧汽车交易市场，坚决取缔“黑窝点、黑市场”。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建立由县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黄标车淘汰工作机制，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治理淘汰工作有序推进。公安交警部门要会同环保部门对黄标车进行排查摸底，完善限行政策，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格黄标车源头管控。环保部门要严把机动车尾气检测关，做好台帐管理、路面限行等各项治理淘汰工作。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出台汽车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实现“黄改绿”的政府补贴政策 and 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道路运输经营黄标车淘汰力度，从严控制核发《道路运输证》，全面摸排和清理出租、客货等各类营运黄标车、报废车。财贸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老旧汽车报废政策规定和黄标车提前淘汰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的监督管理，为单位、企业、群众淘汰报

废黄标车提供便利条件。工商部门要配合财贸部门做好二手车和老旧汽车交易的监督管理。质监部门要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尾气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机动车检验设备检定、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认证与资质管理。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审查有关治理淘汰黄标车的规范性文件。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淘汰黄标车工作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市政、环卫、园林、建筑工地等单位、场所的督导检查，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不得使用黄标车用于施工。

（二）健全工作机制。县政府成立治理淘汰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县长王晓平任组长，县交警大队、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商局、财政局、质监局、各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措施扎实有力，信息渠道通畅，推动治理淘汰工作深入开展。自9月份起，每月24日前，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将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情况报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严格执行《淄博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强力推进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落实每周通报排名制度，对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县政府将约谈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利用科技手段，建立机动车注销登记、尾气检测、安全检验、回收拆解、“黄改绿”等数据库，联网运行，实现信息共享；加快构建协调一致的信息反馈发布平台，提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黄标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和治理淘汰的相关政策，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和淘汰黄标车的自觉性，争取社会特别是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附件：全县黄标车淘汰任务分配表

附件

全县黄标车淘汰任务分配表

统计时间: 2014年8月21日

| 分 类 单位 | 合计 | 使用性质 | | 工作任务 | |
|------------------|------|------|-----|--------------|-------------|
| | | 营运 | 非营运 | 2014年 下半年 | 2015年 全年 |
| 索 镇 | 976 | 453 | 523 | 439 | 537 |
| 唐山镇 | 616 | 264 | 352 | 277 | 339 |
| 田庄镇 | 368 | 162 | 206 | 166 | 202 |
| 新城镇 | 408 | 213 | 195 | 184 | 224 |
| 马桥镇 | 501 | 236 | 265 | 225 | 276 |
| 荆家镇 | 354 | 135 | 219 | 159 | 195 |
| 起凤镇 | 672 | 327 | 345 | 302 | 370 |
| 果里镇 | 866 | 358 | 508 | 390 | 476 |
| 城区街道办 | 1129 | 346 | 783 | 508 | 621 |
| 其它 | 1296 | | | | |
| 合计 | 7186 | | |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整顿金融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4〕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创造有利于县域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金融环境，县政府决定，成立桓台县整顿金融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组 长： | 蒲先农 | 县委常委、副县长 |
| 副组长： | 樊成山 | 县金融办主任 |
| | 高庆旗 | 人行桓台县支行行长 |
| | 黄向政 | 县银监办主任 |
| 成 员： | 魏玉宝 |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
| | 宋希君 |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
| | 张述君 | 县法院副院长 |
| | 王志军 |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薛伟山 | 县发改局副局长 |
| | 田茂勇 | 县经信局副局长 |
| | 张秀光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 | 王 静 | 县财政局副局长 |
| | 王立兵 | 县审计局副局长 |
| | 巩崇云 | 县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
| | 张立忠 | 县金融办副主任 |
| | 边志刚 | 县国税局纪检组长 |
| | 傅 静 | 县地税局副局长 |
| | 毕祯忠 | 人行桓台县支行副行长 |
| | 王世亮 | 索镇镇长 |

| | |
|-----|----------------|
| 陈之远 | 唐山镇镇长 |
| 王 冲 | 田庄镇镇长 |
| 张 鹏 | 新城镇镇长 |
| 胡智慧 | 马桥镇镇长 |
| 于海军 | 荆家镇镇长 |
| 柴 涛 | 起凤镇镇长 |
| 王 栋 | 果里镇镇长 |
| 高圣明 |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刘志玉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柜台支行行长 |
| 郑 东 | 中国工商银行柜台支行行长 |
| 宗 新 | 中国农业银行柜台支行行长 |
| 丁 伟 | 中国银行柜台支行行长 |
| 林 楠 | 中国建设银行柜台支行行长 |
| 柴 广 | 中国交通银行柜台支行行长 |
| 耿庆涛 | 中国邮储银行柜台支行行长 |
| 巩向军 | 中信银行柜台支行行长 |
| 王学光 | 招商银行柜台支行行长 |
| 孙传兵 | 浦发银行柜台支行行长 |
| 邱增强 | 光大银行柜台支行行长 |
| 寇海英 | 齐商银行柜台支行行长 |
| 宋 文 | 农信柜台联社理事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樊成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立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2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39号文件 职责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第49次、第57次常务会议精神，采取综合措施，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落到实处，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各部门职责分工公布如下。

- 一、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适度增长（县人行负责）
 - 二、抑制金融机构筹资成本不合理上升（县人行、银监办、经信局负责）
 - 三、缩短企业融资链条（县人行、银监办负责）
 - 四、清理整顿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县银监办、发改局负责）
 - 五、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县银监办、人行负责）
 - 六、完善商业银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县银监办、财政局负责）
 - 七、加快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县银监办负责）
 - 八、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县人行、发改局、财政局、银监办负责）
 - 九、积极发挥保险、担保的功能和作用（县财政局、银监办、经信局负责）
 - 十、有序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县人行负责）
- 县政府督查室、县金融办负责对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进行督查指导。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2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普惠金融服务网格化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普惠金融服务网格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普惠金融服务网格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组 长： | 蒲先农 | 县委常委、副县长 |
| 副组长： | 樊成山 | 县金融办主任 |
| | 黄向政 | 县银监办主任 |
| 成 员： | 王世亮 | 索镇镇长 |
| | 陈之远 | 唐山镇镇长 |
| | 王 冲 | 田庄镇镇长 |
| | 张 鹏 | 新城镇镇长 |
| | 胡智慧 | 马桥镇镇长 |
| | 于海军 | 荆家镇镇长 |
| | 柴 涛 | 起凤镇镇长 |
| | 王 栋 | 果里镇镇长 |
| | 高圣明 |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张立忠 | 县金融办副主任 |
| | 刘志玉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
| | 郑 东 | 中国工商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
| | 宗 新 | 中国农业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
| | 丁 伟 | 中国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
| | 林 楠 | 中国建设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
| | 柴 广 | 中国交通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

耿庆涛 中国邮储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巩向军 中信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王学光 招商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孙传兵 浦发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邱增强 光大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寇海英 齐商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宋 文 农信桓台联社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银监办，黄向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综合工作及组织协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创建创业型区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25号）和《关于创建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3〕428号）精神，为加强对我县创建创业型街道（镇）、社区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创建创业型区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蒲先农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姜 红 县总工会副主席
王 琦 团县委副书记

王晓玲 县妇联副主席
田照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局局长
徐文同 县地税局副局长
巩崇云 县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宗红玉 县农业局副局长
王立亭 县人社局党委成员、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
王世亮 索镇镇长
陈之远 唐山镇镇长
王 冲 田庄镇镇长
张 鹏 新城镇镇长
胡智慧 马桥镇镇长
于海军 荆家镇镇长
柴 涛 起凤镇镇长
王 栋 果里镇镇长
高圣明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陈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立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5日